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568號

原告 克妮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Daniel Sobol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奕萱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42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436條第2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
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